

“女大学生”主播有多少真学生?

假冒学生直播乱象调查

“有人假冒我们学校的学生进行直播。”就读于河北某高校的王佳(化名)近期在刷短视频、直播时,发现一种奇怪的现象:有些主播明明不是女大学生,却冒充女大学生身份。该主播在直播页面标注地点为王佳所在学校,而当她询问主播与学校相关问题时,对方均回答不出来。

记者注意到,一些人打着“大学生”等标签进行直播引流带货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有人为求流量打擦边球进行低俗直播。多名受访专家指出,如果不是女大学生,却利用女大学生的身份进行直播,涉嫌虚假宣传和欺诈。

视觉中国供图



为引流,打造大学生人设

王佳在课余时间经常刷直播或短视频。他注意到,在社交平台发视频时可以在左下角标注自己的学校名称。有一天,王佳刷到一个标注地点为他所在学校的主播。出于好奇,他连续几天观看了对方直播,却发现对方常常跳一些擦边的舞蹈,且跳舞的尺度越来越大,甚至穿着裸露、时不时做出一些性感大胆的动作。

王佳惊呆了,他赶紧查看该主播以前发布的所有短视频,发现没有任何与他学校相关的元素,询问周边同学也没有人认识她。在一次直播中,王佳通过刷礼物获得连麦机会,他趁机问了主播几个关于学校的基本问题,结果对方都答不出来。

“这名主播到底是不是我们学

校的学生?如果不是为啥要标注我们学校学生的标签呢?这样会给我们学校的口碑产生多大的负面影响啊!”王佳质疑道。

来自广东珠海某高校的胡明(化名)也有类似的疑惑。几天前,他点进一个直播间,女主播对着镜头正在化妆,背景看起来很像学生宿舍。女主播一边化妆一边说自己下午还有一节课,4点就得去上课。可到了4点,胡明发现这名女主播还在直播,便再次进入直播间,听到女主播说:“下午不想去上课了,有没有人想一起打游戏,陪打游戏兼职赚钱。”

胡明对此十分诧异,因为当天下午学校有一场活动,要求所有师生必须参加,可这名主播竟然说自己要上课,不想上课了又去打游戏。随后几天,胡明每天都能看见

有多少真学生?

这名女主播在固定时间开直播。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直播间在标题区打着“大学生直播”“女大学生直播”,但主播并不一定是学生。一位从事直播运营工作的人士透露,部分直播账号明面上是个人运作,实则背后都有公司。“女大学生”“大学生”只是个标签,都是用来包装主播增加人气的,有人气才能有更多礼物和收益。“现实中,有不少非女大学生打着女大学生的旗号去做直播赚钱。”

假冒身份涉嫌诈骗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发生过多起社会人士冒充“女大学生”“女大学生”做直播行骗的案事件。去年,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通过侦查研判,抓获一名冒充“女大学生”进行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追

缴赃款460余万元。

受害人张先生喜欢刷短视频,关注了一个拥有百万粉丝的博主,并加入其粉丝群。在聊天中,张先生认识了粉丝群群主李某。李某称自己正在北京读大学。张先生见视频中的女孩长相清秀,渐生好感,有意和对方发展男女朋友关系,于是在粉丝群中和对方频繁互动,最终添加为好友。张先生通过李某先后认识其“闺蜜”9人。之后,李某及其“闺蜜”相继以父母住院、自己生病、借“校园贷”需要还钱等各种理由找张先生借钱。起初张先生对李某及其“闺蜜”的身份深信不疑,无论对方借多少钱都会毫不犹豫地给她们。但渐渐地,张先生发现对方毫无节制,钱越借越多,怀疑自己遇到了诈骗团伙,便到派出所报警。警方调查发现,10名“女大学生”均为一男子假扮。

主播在直播中提前告知观众自己的身份或直播内容的前置性标签无可厚非。但关键在于这些标签必须真实,不能带有欺骗性质。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指出,如果涉事者故意以虚假身份,特别是冒充学生身份,并因此导致粉丝基于这种身份认知而对其进行直播打赏,那么粉丝完全有理由以受到欺诈为由,要求撤销相关交易并追回打赏金额。

添加标签,平台应加强审核

不是学生,能否以学生身份开直播?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杰说,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

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直播间节目内容和对应主播实行标签分类管理,按“音乐”“舞蹈”“唱歌”“健身”“游戏”“旅游”“美食”“生活服务”等进行分类标注。各秀场直播间均须在直播页面标注节目类别和直播间号码。主播改变直播间节目类别,须经网站审核,未通过审核不得擅自变更。因此,标签的使用,不能根据主播意愿随意进行修改,而是要按照法律规定及平台规则进行统一管理。

“主播在添加直播标签时,要确保自己设置的标签与直播的内容紧密相关,不能为了流量进行虚假标注;同时,还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平台规则。”朱杰说。

去年12月12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清朗·整治短视频信息内容导向不良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其中提到,刻意展示带有性暗示或挑逗的动作,发布“软色情”“擦边”“泛黄”内容;利用大学生名义制作传播“软色情”信息,进行低俗营销的“色情擦边”行为将被整治。

对于此类非学生身份的主播冒充学生进行直播的现象,朱杰认为,这不仅反映了当前网络直播环境存在一定的畸形,还暴露了一些平台管理的问题。朱杰建议,平台应加强对直播内容的审核和管理,严格把关直播内容的真实性,对违法违规的标签可以予以关闭直播间、封禁账号等处罚。观众要提升对于直播内容的辨别能力,不盲目追捧标签化的直播,而是关注真正有价值和有意义的内容。

据法治日报

夫妻离婚,百万粉丝号怎么分?

虚拟财产分割走上法庭

近年来虚拟财产继承问题及引发的纠纷也日渐引人关注。在此类问题中,不只是虚拟财产的归属,其价值如何评估,也是棘手的问题。以自媒体账号为例,其经济价值多取决于运营情况和市场行情,目前尚缺乏统一的虚拟财产价值认定标准。

婚姻破裂,百万粉丝短视频账号如何分割,夫妻二人对簿公堂;90后百万粉丝博主主动订立遗嘱,如果自己不幸离世,账号交由朋友运营,名下虚拟财产继承给父母……记者注意到,近段时间,涉及虚拟财产的报道屡屡见诸报端,引发关注。

虚拟财产分割走上法庭

此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曾披露过一桩虚拟财产分割案。5年前,陈某与谢某登记结婚。婚前,陈某便运营着自己的快手账号。婚后不久,陈某又注册了同名抖音账号,粉丝量迅速增长到300多万,运营短视频账号成为其主要经济收入来源。

后来,陈某与谢某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于300多万粉丝的抖音账号、10多万粉丝的快手账号归属问题,产生争议。谢某提起诉讼,要求分割包括短视频账号在内的财产。而陈某觉得,两个账号一直由他负责策划、运营,谢某从未参与,所以是属于自己个人财产。

负责审理此案的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认为,两个短视频账号粉丝已经达到一定数量,能够获得广告收入、平台流量收入等,从而带来可观

的经济收益,具有财产属性。但抖音账号是婚后注册,快手账号的粉丝也是婚后积累起来的,因此其中财产性权利和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同时,法院还提出,基于两个短视频账号的注册和运营都由陈某负责,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故在财产分割时,可以采取账号归陈某单独所有,由陈某给予谢某一定经济补偿的方式处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据此作出调解书:确认原告谢某与被告陈某离婚,抖音、快手账号归属于被告陈某,陈某另行支付谢某补偿款6.6万元。

今年3月,江苏高院发布“2023年度江苏法院家事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上述案例被列入其中。江苏高院表示,互联网时代,出现与实体财产同样具有财产价值、形式多样的虚拟财产,“涉虚拟财产分割的离婚纠纷不断涌现,成为家事审判必须明确裁判规则的问题”。

虚拟账号继承写进遗嘱

除了“婚姻破裂后,虚拟财产该如何分割”,最近几年,“虚拟账号的继承”相关话题也开始慢慢走进公众视野。“你是不是想继承我的蚂蚁花呗”,这句一直流传于网络的热梗,似乎正在“照进现实”。

法学专业毕业生谢家伟此前曾在律师事务所工作。这期间,一名90后妈妈在谢家伟等人的公证下订立遗嘱,让孩子继承自己的游戏账号,这让他感觉“很震撼”。

刘干是中华遗嘱库资深咨询顾问,工作已近5年时间。他明显感受到,最近几年,前来立遗嘱的90

后、00后逐渐增多,特别是在95后所立遗嘱内容中,频繁涉及虚拟账号。曾有一名将虚拟账号写进遗嘱的年轻人对刘干说:“您别笑话我,我现在没什么钱,网络账号对我来说就是比较宝贵的东西。”

2023年年初,一名拥有130多万粉丝的90后网络科普博主,前往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刘干介绍,这一科普账号是“呕心沥血的成果,运营了10多年”。因此,这名博主计划,如果自己不幸离世,账号交由朋友运营,名下资产继承给父母。后来,这一案例被中华遗嘱库选定为当年的“十大典型案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大量讨论。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炼箴表示,5年前就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便开始关注虚拟财产保护。在他看来,当代年轻人是使用网络应用和服务的主力军,而网络催生的部分虚拟财产具有一定的价值。有些人希望可以由自己的家人或朋友继承,“这是人性使然”。

难在账号归属和价值评估

中华遗嘱库家办部联合创始人、前民事法官张龙大坦言,前述130多万粉丝的网络科普博主,在账号的继承上也会面临同样的问题。“除非得到平台的同意,否则账号交由朋友运营,其实是存在较大障碍的。”他还解释说,如果用户都产生账号继承问题,网络平台的运营维护成本就会随之增加。平台通常会以保护用户隐私为由,拒绝对于账号的继承要求。

为了明确逝者账号的处理方

式,近年来,多个网络平台陆续出台规定。比如微博会对逝者账号设置保护状态,此后该账号将不能登录、发布或删除内容、不能更改状态。B站则是开发了纪念账号功能,家属可以将逝者账号申请为纪念账号,申请成功后账号会被冻结,任何人无法登录。

也就是说,常见的虚拟账号都依赖于网络平台所提供的服务,用户在使用之前,需要同意相关用户协议和平台规则,其中通常会对虚拟账号的继承予以限制。虽然这种“网络平台提前拟定,且未与用户协商”的条款,严格意义上属于“格式条款”,但刘炼箴律师也解释,“在网络平台已对限制虚拟账号继承的格式条款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且该格式条款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的情况下,继承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名下虚拟账号的请求难以得到司法支持,只能与网络平台进行协商”。

和虚拟账号继承一样,在离婚夫妻的虚拟财产分割纠纷中,确定账号归属也存在一定难度。

账号归属之外,虚拟财产的价值如何评估,也是当下比较棘手的问题。江苏高院表示,“由于自媒体账号的经济价值,多取决于运营情况和市场行情,目前尚缺乏统一的虚拟财产价值认定标准。”“对于要求分割的虚拟财产,一般先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其价值;协商不成的,法院会采用双方竞价或者委托第三方鉴定、评估的方式确定其价值。”

司法尚需更进一步

可以看到,不管是虚拟账号归

属的判定,还是虚拟财产价值的评估,相关部门在司法实践中都是“摸着石头过河”,一边探索,一边寻找更合适的解决办法。

民法典第127条提到,“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凌霄认为,“这一条款虽然只是原则性规定,但是明确了虚拟财产的财产地位,为将来进一步丰富虚拟财产的定义,以及制定其他更为细致的法律法规,奠定了法律基础和依据。”

“之所以这样一笔带过,主要是考虑到相关问题的复杂性、争议性,以及篇章结构的限制。”刘炼箴律师解释,立法者希望通过其他专门法律,来具体构建数据与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制度规范。“只是,目前出台虚拟财产专门性立法的时机尚不成熟,行政、司法机关在处理相关纠纷时,还不存在明显‘无法可用’的困境。”

正如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易琼律师所说,“虚拟财产处理起来,困难重重”。因此,她希望出台指导意见或公开典型案例,作为参考。

对于虚拟账号的归属问题,张凌霄律师建议,有关部门可以依托法律法规,指导网络平台修改、完善用户协议和平台规则,做到与法律法规相匹配、相适应。针对虚拟财产价值评估这一难题,他认为,有关部门可以出台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设置虚拟财产的评估规范、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据中国青年报